

#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32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6月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于2021年6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家属通知，潘先文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，于2021年6月1日被重庆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。

此外，6月3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%的公告》显示，潘先文于6月2日减持150,000股你公司股票，占你公司总股本0.03%；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潘呈恭于5月31日至6月2日共减持2,799,454股，占你公司总股本0.65%，其中包括被强制平仓的1,905,454股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以下问题：

1. 潘先文已于6月1日被重庆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，但你公司直至6月6日才披露上述信息，请你公司核查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潘先文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时间，说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违及时性相关规定情形。

2. 潘先文在6月1日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情形下，其本人和潘呈恭相关减持操作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充分论证相关敏感期交易是否存在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“精准减持”并构成内幕交易情形。

3. 除前述股票交易情况外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，有关股东股份减持的行为是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 年 6 月 7 日